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通州区张家湾镇美丽乡村建设供水管线

改造工程（第二批）东永和屯村

建设单位：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北京中浩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7 日



##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北京中浩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北京智城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张良

职称: /

联系电话: 010-69573840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广源西街9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

1.1.3.3 临时工程: /

1.1.3.10 永久占地: /

1.1.3.11 临时占地: /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个月。

#####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施工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套(其中2套用于制作竣工图, 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 加印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约定: 承包人收到图纸应立即组织核查, 并在收到之日起的15日内对实施该图纸存在的任何问题书面通知发包人、项目管理和监理工程师。如果承包人没有在此期限内提出问题, 则应认为该图纸没有对承包人的工作造成任何不利的影响。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和项目管理人代表书面确认, 未经确认的图纸无效。承包人必须对图纸进行严格保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 竣工图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及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6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7日内

其他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在各方面都是完整和符合有关规范的, 承包人须对自己提供文件的正确性负责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 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1) \_\_\_\_\_ 发布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

(2) \_\_\_\_\_ 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审核

(3) \_\_\_\_\_ 工程款支付审核

(4) \_\_\_\_\_ 工程延期

(5) \_\_\_\_\_ 索赔审核

(6) \_\_\_\_\_ / \_\_\_\_\_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_\_\_\_\_

①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现场道路及通道；②承包人做好施工场地及邻近场地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③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④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⑤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等；⑥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等。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_\_\_\_\_ / \_\_\_\_\_

####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施工进场前 7 日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维稳保证金 10 万元, 用于发包人处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村民利益受损及农民工讨薪事件等, 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偿, 如有剩余或未使用, 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予以退还。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 向监理提交一份完整的工程进度计划, 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自行负责, 费用自理。

③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需要办理交通通行证时, 由承包人负责办证。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污水时,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 或因施工噪音造成扰民的, 由承包人提出措施。以上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其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在上述承包人负责保管期间内, 如发生需其保管的任何工程 (包括整体或部分) 或任何待用的材料或设备发生损失或损坏, 均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负责修复或弥补, 以使全部工程在各方面达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质量标准。

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 其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⑥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符合有关规定, 承包人承担违规责任, 其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⑦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 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精干称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同意, 否则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⑧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与维护, 室外管线工程施工时现场临时设施要服从施工需要进行腾让, 保证施工的正常运行。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 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 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 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 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 由发包人代为修复,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⑨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于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⑩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制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⑪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到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报批手续的有关工作。

⑫承包人负责其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开支;

⑬承包人为本合同实施而需要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上岗证书。

⑭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承包人应直接负责处理扰民、民扰的工作。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⑮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但不限于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⑯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或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应当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

⑰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⑮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如上述行为使发包人受到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全部损失扣除。

⑳负责施工中的各项安全工作,施工期间发生的机械损毁及人身伤亡等全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应制定安全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保证安全事故,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自觉遵守消防法规及施工现场防火规定,消除安全隐患。

⑫因承包人原因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类处罚等各类罚金,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应按时缴纳罚金。

####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施工前15日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_ / \_\_\_\_\_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日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 9.6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

9.6.1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9.6.2发包人\_\_\_\_\_不给予\_\_\_\_\_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 9.7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9.7.2发包人\_\_\_\_\_不给予\_\_\_\_\_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民扰和扰民预案、有限空间作业预案、成品保护措施、施工工项目隐患排查情况、信访动态排查、农民工工资欠薪情况、非移动道路机械台账、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检查记录台账等内容，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报告后7日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报告后7日内

####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合同价的千分之一，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若逾期90日以上，发包人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及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5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根据工程资料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后5日内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工作日时间内12小时内或工作日时间外24小时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14日内。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0.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减,工程量的计算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原则进行计算,其相应综合单价,如原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子目,则套用原投标报价单价,如原投标报价中有相似结算子目,则参照原投标报价单价只按当期市场价格调整主材价格,其他价格计取依据不变。

(2) 合同中由于合同原范围外新增工作内容和工程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系指原投标报价中没有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计算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原则进行计算,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①. 主要材料和设备按监理人审核和发包方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按月计量,人工、机械、辅材单价参照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相应单价计算。

②. 人工工日、机械、辅材消耗量参考2017版《<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定额>绿色建筑工程》、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中的消耗量以及北京市相关计价规定协商执行。

③. 费率执行承包人的投标费率。

(3) 因变更引起的金额调整±2000.00元内(含2000.00元),不予调整。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_\_\_\_\_ / \_\_\_\_\_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_\_\_\_\_ / \_\_\_\_\_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_\_\_\_\_ / \_\_\_\_\_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_\_\_\_\_ / \_\_\_\_\_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_\_\_\_\_ / \_\_\_\_\_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主要材料及人工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1 年 11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施工当期发布的《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施工期市场价格以发、承包人及监理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以下简称确认价格）为准。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_\_\_\_\_ / \_\_\_\_\_

采用算数平均法：\_\_\_\_\_ / \_\_\_\_\_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6.1.2.4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6.1.3其他价格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 (不含当日) 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 (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 不执行 (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签约合同价 (扣除暂列金额) 的30%为工程预付款。

其中: 不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单位工程的全部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其他预付款额度: \_\_\_\_\_ / \_\_\_\_\_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本合同签署生效, 资金到位后, 承包人报送的预付款支付申请等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不包括其他项目清单中发包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30%的工程预付款, 同时全额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生效、承包人进场、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且承包人报送的预付款支付申请材料经甲方审查合格后7日内。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资金到位后, 同预付款支付条件, 一并全额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项目合同签订完成并进场施工后，预付款资金拨付至合同金额的30%（需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中17.2.1（2）条款要求）；施工完成工程量大于50%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50%（需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及承包人报送的进度款支付申请等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竣工验收后（需满足法律法规规定，且能够出具有效力的竣工验收单，承包人报送的竣工款支付申请等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70%；项目建设完工经检查验收、结算评审通过后，支付结（决）算款至评审审定金额的97%，预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建设项目保修满后无息退还）。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支付报审表；已完工程量确认单；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并通过审计、批复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资金拨付后未通过审计、批复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合同结算金额的3%。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结算评审完成后14日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支付/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按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6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

###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18.9.2 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在7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 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_\_\_\_/\_\_\_\_

(2) 投保内容: \_\_\_\_/\_\_\_\_

(3) 保险费率: \_\_\_\_/\_\_\_\_

(4) 保险金额: \_\_\_\_/\_\_\_\_

(5) 保险期限: \_\_\_\_/\_\_\_\_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_\_\_\_/\_\_\_\_,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 \_\_\_\_/\_\_\_\_ 承担。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_\_\_\_/\_\_\_\_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_\_\_\_/\_\_\_\_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_\_\_\_/\_\_\_\_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烈度7度(不含7度)以上地震, 10级以上(不含10级)台风, 日雨量200mm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 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_\_\_\_/\_\_\_\_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周丰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

承包人（全称）：北京中浩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强强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阅园一区6号楼14层1705

发包人为建设通州区张家湾镇美丽乡村建设供水管线改造工程（第二批）东永和屯村（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通州区张家湾镇美丽乡村建设供水管线改造工程（第二批）东永和屯村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包括土方开挖及回填、中粗砂回填、供水管线敷设、水表井砌筑及水表安装等图纸和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主要包括土方开挖 4520.90m<sup>3</sup>、土方回填 3923.53m<sup>3</sup>、中粗砂回填 964.92m<sup>3</sup>、供水管线敷设 6930.29m、水表井砌筑 223 个、水表安装 223 个等图纸和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贰佰零壹万元整（人民币）

（小写）¥：2010000.0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189475.90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253724.52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元

农民工农伤保险（含税）：27503.97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孙东；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110111199101171038；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京 21117186716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17186716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8）0158540。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由发包人作出解释。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肆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承包人：北京中浩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郑长军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2年 3 月 7 日

2022年 3 月 7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





##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北京中浩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通州区张家湾镇美丽乡村建设供水管线改造工程（第二批）东永和屯村（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   /   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 发包人支付保函

北京中浩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通州区张家湾镇美丽乡村建设供水管线改造工程（第二批）东永和屯村（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元（大写：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      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



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_\_\_\_\_/\_\_\_\_\_。

担保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承包人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七：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中浩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通州区张家湾镇美丽乡村建设供水管线改造工程(第二批)东永和屯村（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供水管线敷设、水表井、水表安装等全部施工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2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北京中浩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阅园一区6号楼14层1705

法定代表人或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010-63768366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995689359@qq.co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7703012200004895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0071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中浩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北京中浩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阅园一区6号楼14层1705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010-63768366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95689359@qq.co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帐号： 帐号：7703012200004895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71

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九：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中浩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 1.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管理。
- 2.甲方与监理公司对乙方的施工作业有权进行全过程监督，对未落实安全措施的危险作业有权要求停工整顿，整改措施经甲方与监理公司认可后方能重新复工。
- 3.甲方与监理公司负责监督乙方对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价款的使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 1.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贯彻落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编写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 2.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承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保证安全生产，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安全生产必须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与监理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和制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服从甲方与监理公司的监督和指导，并根据相关规定向甲方安全生产部门汇报工作。
- 4.建立安全生产三级教育体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对新参加工作的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安全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24学时。未经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的施工人員不得上岗。施工前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做好安全交底记录。
- 5.乙方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成立安全领导机构，明确专职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施工时必须配备足够的安全员在场负责安全工作。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天要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健全交接班制度，确保施工安全。并实施实名制落实到班组，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6.乙方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在施工现场应佩戴明显标志，接受甲方与监理公司监督管理，并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例会。
- 7.乙方按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督促甲方对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价款的拨付。



8.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用具,并按有关标准或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和试验。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设施自行负责,并与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9.建立、健全并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针对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防火(包括冬季林木防火)、防汛、临时用电施工、起重吊装、季节性施工的安全措施、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汛期、雨季排水的应急方案等安全专项保证方案,经监理审定后执行,并报甲方备案。发现严重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纠正、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

10.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工、起重工等)持证上岗。

11.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检查各种施工机械、材料和主要人员的安全状态。

12.施工机械、安全设施无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签署的验收手续,不得投入使用。经常检查所使用的工具、车辆是否完好,杜绝使用带病的工具、车辆作业。施工运输必须遵守交通法的有关规定,确保交通安全。

13.检查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冬季防寒、夏季防暑、文明施工、卫生防疫等项工作。注重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对电焊、氧割等明火作业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并配备防火设施,以确保安全。

14.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

15.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时,应迅速掌握事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甲方与监理公司以及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严禁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16.乙方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合同和本协议中有关安全生产的条款,不服从安监部门管理或其施工现场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必须无条件接受安监部门提出的警告,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7.凡因乙方主要责任或全责造成的各类事故,由乙方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凡涉及两个单位以上的各类事故(如人身、机械、设备、火灾等事故),要根据事故调查组的意见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结果,按“以责论处”的原则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8.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中有关施工单位安全责任的全部条款,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生产、生活安全事故负全责(甲方责任除外),不得因自身责任出现的安全事故向甲方要求额外经济补偿。

19.对于不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履行施工安全责任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此协议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4.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5. 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

五、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七、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 北京中浩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 法定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园一区6号楼14层1705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10-63768366

传真: /

电子邮箱: 995689359@qq.co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帐号: 77030122000048951

邮政编码: 100071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孙东 担任 通州区张家湾镇美丽乡村建设供水管线改造工程（第二批）东永和屯村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将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    |             |                     |
|----------|----|-------------|---------------------|
| 姓名       | 孙东 | 身份证编号       | 110111199101171038  |
| 电话       |    | 户籍所在地       |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周庄村二区 28 号 |
| 职称证书     | 编号 | ZGC30012373 |                     |
|          | 专业 | 道路与桥梁       |                     |
| 备注       |    |             |                     |
| 其他事宜:    |    |             |                     |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十一：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 孙东（身份证编号：110111199101171038）受 北京中浩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强强）授权，担任 通州区张家湾镇美丽乡村建设供水管线改造工程（第二批）东永和屯村 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人保证违法分包，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落实质量责任制；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保证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

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隐蔽工程、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一道工序；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保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 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北京市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做到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企业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监管责任。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负有直接支付责任，对其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由我单位先行垫付；

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建立健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积极贯彻落实清欠工作。凡我单位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无条件同意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动用我单位预缴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相应处罚。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施工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